

贺 兰 县 教 育 体 育 局

关于做好“双节”假期疫情防控及校园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体育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国庆、中秋“双节”即将来临，涉校涉生安全事故易发多发，为做好全县教育系统国庆节、中秋节期间的疫情防控及安全稳定工作，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给广大师生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祥和的节日环境，进一步压实责任，抓好师生疫情防控，严防因人员流动和聚集性活动的增加扩大疫情输入风险，现就做好“双节”期间学校疫情防控及安全稳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放假时间

2020年10月1日-8日放假调休（共8天），9月27日、10月10日上班。

二、工作要求

（一）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局机关、体育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要做好中秋国庆假期校园安全工作，制定值班安排，明确领导到岗带班，切实做好中秋国庆假期值班值守工作。一旦发生疫情，

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上报信息，迅速妥善处置，实施精准管控，切断传播途径，严防疫情蔓延，并按程序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不得瞒报漏报迟报。全体机关干部、教职工、学生坚持非必要不离宁原则，确需外出的须经学校负责人批准，报教育体育局备案，如实报告目的地，往返行程、健康状况等信息，严禁瞒报，返宁后必须进行核酸检测。局机关、体育中心干部职工离宁 1-2 天须向分管领导请假，2 天以上须向主要领导请假，返宁后必须进行核酸检测。外出归来，应密切关注自我健康状况，一旦出现身体不适，及时就医并主动告知医生自己的旅行史。如因瞒报漏报离宁后造成的一切后果将追究具体人员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区内旅游时，随身携带体温计、口罩、家庭用的消毒用品等物资，尽量减少去往封闭场所和人群聚集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遵守秩序和管理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并妥善保存票据以便查询。

（二）持续进行各类安全教育。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要在假前集中对教师、学生分别开展一次以外出人身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游泳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防诈骗、防欺凌、防踩踏、防意外伤害等方面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培训会议和安全教育活动。双节期间，要安排班主任要通过电话、微信群等方式提醒家长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监管，严防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要特别强调学生不要乘坐无证无

牌、超载或车况不好的车辆，要再次强调严禁未满 12 周岁学生骑自行车上路、严禁未满 16 周岁学生骑电动自行车（助力车）上路、严禁未满 18 周岁学生无证骑行摩托车等违法行为，确保假期学生交通安全。

（三）高度重视假期安全稳定工作。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压实责任，深入开展假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教育及值班值守等工作。各学校、幼儿园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组织力量针对重点问题、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严密制定防范措施，全力抓好学校安全各项制度的落实，严防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四）全面开展假前安全大检查。各学校、幼儿园要在节前集中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重点检查门卫值班、消防设施设备、用电设施设备、用火用气设备、校舍、食品和饮食、危化物品、交通等方面的安全状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要立即整改，逐项销号，对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五）认真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要严格执行假期值班制度，严格落实领导节日值（带）班制度，确保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应、稳妥处置。

各学校、幼儿园遇到突发事件要立即按要求报告，严防发生信息迟报、漏报、瞒报，确保全县教育系统“双节”期间的安全稳定。相关工作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各学校、幼儿园“双节”值班安排表请于9月30日下午15:00前报送至教育体育局703党政办公室。

县教育体育局应急值班电话：0951-3853587

祝广大教职员、学生、机关干部度过一个健康、快乐、祥和的中秋国庆假期。

